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第二屆第三次理事及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:2018年4月28日(六)上午10時

會議地點: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一樓第四會議室

會議主席:謝銘洋

出席人員:理事暨候補理事:謝銘洋、何曜琛、王伊忱、范 鮫、蘇俊誠、

林秋琴、張瑜鳳、劉志鵬、陳聰富、羅秉成、

林坤賢、陳立寰、洪美華、楊志文

監事暨候補監事:紀振清、黃旭田、江松鶴、賴文智

列席人員: 高志明、吳欣陽、鍾典晏、葉家宇、吳英志、郭家君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與宣布開會

主席說明本次會議共有 18 人出席,含 12 名理事、2 名侯補理事及 4 名監事,已達開會所需足數,並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貳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理監事撥冗參加會議,校友會於今日舉辦多項活動,除了理監事會 以外,也包括會員代表大會及海外校友分享會,行程多樣且邀請多位貴賓參 加,歡迎諸位理監事共襄盛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 高志明執行長報告 2017 年業務活動。
- 二、 高志明執行長報告 2018 活動計畫。
- 三、謝銘洋理事長及高志明執行長報告校友會於2018年5月5日與台大法律系學會合辦路跑活動事宜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2017年度收支決算案。

提案人: 鍾典晏財務長

說 明: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,提出本會2017年1月1日

至 12 月 31 日收支決算表,呈請鑒核。

發 言:(略)

決 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意見後,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:王仁宏教授顧問聘任案。

提案人:謝銘洋理事長

說 明:提出聘任王仁宏教授為本會顧問,呈請鑒核。

發 言:王伊忱理事:王仁宏教授長期在南部,先前高雄的醫事法研討會也 積極參與,投注相當關心,日後若有相關活動也可以 積極請王教授參加。

決 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意見後,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第一案:舉辦多樣性活動案。

提案人:林坤賢理事

說 明:建議中南部校友會舉辦的活動可再增加不同項目及範圍,例如包括 聯誼性質的活動,而不限於學術性活動,以利鼓勵校友參與本會活

發言:王伊忱理事:非常贊成林坤賢理事的提案,南部也有諸多校友詢問相關訊息,日後若是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也可擴大參 與。

謝銘洋理事長:可因地制宜多舉辦不同性質的活動,鼓勵校友參加。

林秋琴理事:聯誼跟研討會都可以多辦,例如近期的國民參審也可 作為研討會的議題,幫助各界瞭解新制。

張瑜鳳理事:司法院有國民參審相關資訊可在 line 下載或有多方管道索取,也可以多加利用。另就本校活動性質而言,校友由不同年齡、性質及職業所成,具有多樣化,贊成校友會積極辦理不同性質的活動。

決 議:校友會應積極辦理不同性質的活動,以擴大各界校友參與。

第二案:加強宣傳會訊案

提案人: 陳立寰理事

說 明:本會應加強宣傳會務及會員相關訊息,例如江惠民檢察長昨日經立

法院通過任命為檢察總長,即是一例。

決 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意見後,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

主席:謝銘洋

紀錄:吳欣陽